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80號

聲 請 人 張榮松  
張倉豪  
張旆瑜  
王詩茜

前列張榮松、張倉豪、張旆瑜、王詩茜共同

兼送達代收

人 陳妙姬

相 對 人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梁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65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  
1年度國字第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  
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 
院112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諭知第一  
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  
八，聲請人張榮松負擔百分之六十二、聲請人陳妙姬、張倉  
豪各負擔百分之七、聲請人張旆瑜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聲  
請人王詩茜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

01 宗查核無誤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7,570元本  
03 息，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8,300元，第一審判決係判命  
0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榮松93,381元本息，並駁回聲請人其  
05 餘之訴。嗣聲請人就該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預納第二審裁  
06 判費7,110元。是兩造於第一審判決後均未上訴部分為93,38  
07 1元，該部分即先行確定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用1,469  
08 元（計算式： $8300 \times 93381 \div 52757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  
09 同），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之比例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7  
10 即250元（計算式： $1469 \times 17/100$ ）。又系爭事件經上訴第二  
11 審，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為6,83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$   
12  $-0000$ ），及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則應依第二審判決諭  
13 知之負擔比例，由相對人負擔100分之8即1,115元【計算  
14 式： $(6831 + 7110) \times 8/100$ 】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 
15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65元（計算式： $250 + 1115$ ），並自  
16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 
1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